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4196239-04225964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青中心南楼等 学校设备监理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2025年0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青中心南楼等学校设备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1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青中心南楼等学校设备监理

预算金额（元）：123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1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青中心南楼等学校设备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了保障 2025 年度徐汇区教育局所属学校的设备安装工作有序、安全、规范地进行，教育局拟采购安装监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聘请专业的监理单位对本年度的学校配套设备施工安装实行全程监理。监理服务包括项目的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流程合规性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重大风险管控、组织协调、沟通和意见交换等。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工作量。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住建部或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设备监理资质或者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25 至 2025-05-0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

开标时间：2025-05-1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叁副）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投标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88号
联系方式：金老师、021-64161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洋

电 话：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青中心南楼等学校设备监理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 88 号 电 话：021-64161236 联系人：金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52581855 传 真： 联系人：何洋
6.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11115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 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4700 元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向采购代 理机构账户支付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0.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5-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9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允许

21.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22.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5.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6.	资格审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人应具有住建部或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设备监理资质或者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资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7.		一、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凡是此前已接受招标单位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者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三、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五、其他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真实有效。
28.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
2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一、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

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总投资或面积,则须提供项目批复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相关企业资质证书。
- (10) 提供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对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及本次投标项目拟派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部分内容:

- (1) 投资监理工作方案;(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要求)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执业证书等);(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
- (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上述各项内容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

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合同授予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详细内容	参考分值
1	报价 (0-1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0-10 分
2	监理方案 (0-40 分)	监理方案的内容全面性、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合理化建议等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 8-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得 4-7 分, 方案简单有缺漏的得 1-3 分。无描述不得分。	0-10 分
		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是否明确, 内容完整明确得 5-6 分, 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内容简单有缺漏的得 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0-6 分
		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内容完整明确得 5-6 分, 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内容简单有缺漏的得 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0-6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以及风险源防范对策; 内容完整明确得 5-6 分, 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内容简单有缺漏的得 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0-6 分
		监理旁站方案是否内容齐全、方法合理有效; 内容完整明确得 5-6 分, 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内容简单有缺漏的得 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0-6 分
3	招标文件响应度 (1-3 分)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 内容表述是否有针对性等情况;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证明文件; 完整符合招标要求得 2-3 分, 内容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4	服务响应承诺 (0-10 分)	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措施完善、响应较快、承诺完整明确得 7-10 分, 措施有缺漏但基本可行得 4-6 分,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或描述不明确 1-3 分。无描述不得分。	0-10 分
5	总监理工程师 (1-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或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得 2 分; 监理过类似设备类项目工作业绩(提供相关合同证明, 每项业绩 2 分, 最多不超过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10 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等综合评分, 分工合理专业、人员数量充分得 2 分, 人员数量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分工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总监代表应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每张证书 1 分, 最多 1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每张证书 1 分, 最多 5 分); 专职安全管理员且持有安全员证书(每张证书 1 分, 最多 1 分); 资料员且持有资料员证书(每张证书 1 分, 最多 1 分)。以上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7	投标人业绩 (0-7 分)	提供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设备安装监理业绩, 每个业绩 1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未提供不得分。	0-7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1-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实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信誉等综合评价，实力强获得较多荣誉得 5-7 分，具有相应能力、获得过相关荣誉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7 分
		根据投标单位相应的有效体系认证，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 2025 年度徐汇区教育局所属学校的设备安装工作有序、安全、规范地进行，教育局拟采购安装监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聘请专业的监理机构对本年度的学校配套设备施工安装实行全程监理。监理服务包括项目的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流程合规性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重大风险管控、组织协调、沟通和意见交换等。

具体清单如下：

监理对象	弱电	物联网	课桌椅	其他校具	专用室设备	家具（办公）	家具（非办公）	厨具	中央空调	分体空调	大型玩具	灯光	客梯	杂物电梯	太阳能	体育	直饮水
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	✓	✓	✓	✓	✓	✓											✓
南站八号地块学校	✓	✓	✓	✓	✓	✓											
西位实验学校新建项目	✓	✓	✓	✓	✓	✓		✓	✓	✓		✓	✓			✓	✓
麦琪里地块配套学校													✓				
青少年活动中心南楼修缮	✓				✓	✓			✓				✓				
招考中心	✓				✓												

二、服务要求

1、投标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设备监理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资质，相应的项目管理方面的人力资源，并确保能够投入该项目，必须提供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的详细名单及相关证书。
- 2) 投标人应该对本项目的现状有初步的了解，能够迅速准确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合理建议。

2、服务对象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是徐汇区教育局及各使用单位，旨在通过项目实施：

- 2.1 通过监理方法体系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全程管控，确保项目如期、安全、优质完成。
- 2.2 改善用户方和承建方之间的沟通。
- 2.3 调解用户方和承建方之间的争议。

3、服务依据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2007

《上海市设备监督管理办法》 201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76 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国质检质联（2001）174 号文

4、服务内容要求

主要对徐汇区教育局所属学校弱电集成相关设备及中央空调设备等的安装工程实施监理，监理服务应涵盖清单项目的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监督管理整个项目在建设中的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质量，验收组织等环节。如项目施工中因监理方监管不利造成项目不能如期验收的，投标人须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及合同负相应责任。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监管，项目施工完成后再提出整改意见，用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项目的实施阶段需要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项目控制服务：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以及变更控制。
- 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以及文档管理。
- 沟通与协调服务：主要包括沟通与协调用户方、承建方及设备 and 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措施，协助业主处理安全问题。
- 参加项目相关建设项目例会，与土建总包及土建监理协调沟通相关施工事宜。

具体的服务要求包括：

1) 项目质量控制

- a) 必须掌握和深刻理解项目的技术需求、信息系统的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组织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b)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c)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检查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d)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e) 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f)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g) 审查进场项目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h)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i)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j)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k) 对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l)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 m)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 项目进度控制

- a)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b) 审核、分析施工单位提报的进度计划；
- c)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 d) 定期组织进度会议，依据施工进度实施情况，编制监理日记、监理周报，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 e)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周、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3) 项目变更控制

- a) 对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申请，核实变更依据，汇总相关信息并汇报建设单位，会同建设单位进行对变更内容、方式、范围、影响进行评估后，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变更，同时由监理单位做好过程控制、跟踪和记录；
- b) 变更设备必须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包含的设备。

4) 项目合同管理

- a)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b)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5)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a) 进行各种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b) 定期提供各类项目管理报表;
- c)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做好会议记录;
- d)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项目技术资料。

6) 组织协调

- a) 协调设备施工单位和土建单位及土建施工监理之间的工作关系
- b) 协调设备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c) 协调设备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d) 定期组织监理会, 交流项目建设情况, 及时发现、协调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并编制监理周报。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a)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b)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c) 协助业主方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d)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e)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f)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g)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h)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在项目的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跟踪承建单位培训过程, 促使培训达到合同要求
- 2) 协助用户单位进行初验、试运行和终验的工作
- 3) 协助各方进行项目移交工作

5、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总体要求

-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同时成立项目监理委员会, 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 (2) 系统建设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中标单位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需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 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投标单位根

据本项目需要配置相应数量的监理工程师, 应保证参与该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即 1 名总监理工程师、1 名总监代表、1 名专职安全监理员、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资料员。

(3) 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或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 具有类似项目监理工作经验, 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 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社保证明及相关的获奖证书等)。

(4) 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要求投标方案中给出具体的名单、资质、经验等。

(5) 项目应至少设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且持有安全员证书。

(6) 项目应设 1 名资料员且持有资料员证书。

2) 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2) 派驻现场的监理组人员名单须经建设单位确认,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更换。主要专业监理人员在本工程服务期间不得在其它工程兼职。若项目负责人同时任其他项目监理情况的, 必须书面说明, 若有自行更换或撤离, 则按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扣除相应监理费用。派驻现场监理组人员的具体工作量应在标书中体现, 作为评标考核依据之一

(3) 监理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工程监理机构按投标方案中提供的名单到位, 并必须专职从事本项目监理工作。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 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业主批准后方可更换, 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4) 业主有权书面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5) 中标单位在进行项目监理的工作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严格防止项目有关技术内容的泄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第一笔：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一笔付款等额发票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的款项（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第二笔：当服务内容完成 80%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二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笔的款项（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第三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顺利通过项目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三笔付款等额发票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下未支付的第三笔的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

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评标目录索引

（投标人须根据评标内容编制相应部分的评标目录索引，格式自定）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青中心南楼等学校设备监理采
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

1. 人员报酬明细表

姓名	职务	人月单价	投入(人月数)	总价(元)
(一) 项目负责人				
小计				
(二)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小计				
(三) 其他人员				
.....				
小计				
合计				

2. 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办公设备采购费				
2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3					
合计					

注：1.分列出在总部和在现场工作的人月单价。

2.人员报酬=人月单价×投入人月数

3.人员报酬合计=(一)+(二)+(三)+(四)

4.本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即人员报酬明细与相关费用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致。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凡是此前已接受招标单位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者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5	其他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报价得分	√		
2	报价合理性	√		
3	投资监理工作总体方案	√		
4	投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7	项目负责人	√		
8	项目人员配置	√		
9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专业考虑	√		
10	综合实力和社会信誉	√		
11	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		
12	投标文件编制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安造价	服务合同 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总投资或面积，则须提供项目批复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 “委托内容”为投资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为投资监理或审价的服务费金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10、近年信誉情况

1. 投标人应说明近三年（2022 年～今年）企业信誉情况，包括是否具有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出现骗取中标或违纪违规行为，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资监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监理工作的总体概述；
- 2、投资监理工作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
- 3、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针对学校建设项目的投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 4、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5、质量保证措施：例如，投标人应在进场 2 个月内（如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在合同中另行要求，该时间节点以合同要求为准）提出明确的投资控制目标；
- 6、采购人需要提供的条件；
- 7、奖罚内容及相关措施；
- 8、服务承诺（见附件格式）；
- 9、投资监理方案的其他内容。
- 10、为本项目设计报告内容及相关表格格式（报告内容及表格须能反映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完成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动态投资分析等）。

11、服务承诺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我司拟派(姓名)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且按规定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___天，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2、我司拟派现场常驻人员名，并且按规定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___天，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3、我司承诺如我司能有幸中标，愿承担项目延期及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实施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司自行承担。

(以上3条为必须承诺的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自行可增加承诺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及职务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1、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4、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 额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